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被告 蔡廖寶珠

蔡妍姍

蔡建興

蔡建福

蔡建勝

蔡詠羚

蔡宜華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起訴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2390元、603萬2720元，第三、四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2626元、6331元，合計658萬4067元（以上計算式詳見附件）；至第三、四項聲明其中請求起訴後（即民國113年1月3日後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2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
0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康雅婷

04 附件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5 (一)、起訴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：

06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730元/
07 $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占用面積} 743 \text{m}^2 = 542390 \text{元}$

08 (二)、起訴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：

09 同上小段35、36-3、36-4、46地號土地公告現值730元/ $\text{m}^2 \times$
10 占用面積 $8264 \text{m}^2 = 0000000 \text{元}$

11 (三)、起訴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金額：

12 $2598 \text{元} + 443 \text{元/月} \times 2/31 = 2626 \text{元}$

13 (四)、起訴聲明第四項訴訟標的金額：

14 $6264 \text{元} + 1044 \text{元/月} \times 2/31 = 6331 \text{元}$

15 (五)、合計：

16 $542390 + 0000000 + 2626 + 6331 = 0000000 \text{元}$